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YLXS-20240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技术）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XS-2024014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41700.00 元

最高限价：6035903.44 元

简要规格描述：

人工种草工程，包含：草种购置、整地、播种、微喷带、微生物菌剂、无人机施肥、警示牌、配套围栏及管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管护期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由供货方提供种子合格的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宁市

项目联系人：胡建新

项目联系电话：1589413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项目联系人：姚婷婷

项目联系电话：13309991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
第二章第 1.2 款	服务范围	人工种草工程，包含：草种购置、整地、播种、微喷带、微生物菌剂、无人机施肥、警示牌、配套围栏及管护等。
第二章第 1.3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期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管护期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注	1、中标方要在人社局开农民工代发户，项目资金的 30%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户。 2、人工种草确保达到目标植被覆盖度，需采取禁牧，管护 2 年以上，并妥善安置项目区涉及的牧民及牲畜，确保通过验收为准。 3、人工种草需要自备稳定的灌溉水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项目实施前、中，施工出苗后，同区域留存带有坐标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实施内容一部分，并按照人工种草的要求每个小班设置三个样地进行成效监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胡建新 联系电话：1589413666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联系人：姚婷婷 联系电话：13309991212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由供货方提供种子合格的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控制价：6035903.4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递交方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号：30101601040005228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评审地址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四楼）。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号：3010160104000522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予以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待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100%。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 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

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
-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实施方案
-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由供货方提供种	

		子合格的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的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

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20%×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 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分（80 分）			

1	项目组人员 配备	15 分	1.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a、有专业施工团队;b、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或技术顾问;c、后期管理及养护期有专人负责管理团队;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2 分, 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 8 分, 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技术人员或技术顾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资格证证书或证明文件、聘任合同或工资证明等为依据)。 2. 服务方针对本项目承诺雇佣项目区当地农民施工,将承诺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3 分, 不承诺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整体方案	15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目标、重点难点分析; 2. 避免窝工浪费; 3. 供货技术措施; 4. 合理化建议; 5. 服务期限及承诺;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方案	15 分	1. 提供草种技术资料、品种介绍及图片说明资料; 2. 提供草原补播施工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养护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3. 种子质量达到标准, 种子运到现场后, 要求牧草种子检验中心现场抽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 此项出具承诺书; 4. 管护管理: 项目实施围栏封育禁牧 2 年, 同步进行管护 2 年验收通过为准, 投标单位出具承诺书及管护方案; 5. 影像资料: 项目实施前、中, 施工出苗后, 同区域留存带有坐标的影像资料, 作为项目实施内容一部分, 并按照人工种草的要求每个小班设置三个样地, 以核查施工成效(说明并承诺)每项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本次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①服务内容, ②应急保障措施, ③产品种植、④补种、⑤残次更换及相关建议, 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以及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	播种器具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播种器具进行打分: 1. 具备 1 辆免耕精量播种机(每亩可以精确到 200 克的播种量)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播种机需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产品来源 可靠性	3 分	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育种基地图片、相关营业执照等)材料齐全得 2 分, 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对产品来源可靠性提供相关承诺书(①提供种子合格的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②投标人提供购买的肥料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期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管护期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3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予以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待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100%。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参照服务需求

第五章 技术需求

技术方案

一、地块选择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人工种草面积 1.7803 万亩，共涉及 2 个镇，布局在英也镇和巴彦岱镇北山坡，人工种草区域配备滴灌设施，满足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区草地类型为温性荒漠类草原，海拔 680-1100 m 的丘陵地带，利用现状为春秋放牧场。

二、草种选择

草种选择要考虑项目区土壤、气候、降水和草地类型条件，以及在项目区的自然生长历史和人工栽培经验，遵循“恢复生态用种优先，当地原生适生种优先”的原则，选择适应性强的优良牧草。根据项目区水、热条件和土壤状况选择适应本地区生态环境条件的乡土草种伊犁绢蒿、木地肤、怪柳。

伊犁绢蒿（*Seriphidium transiliense* (Poljak.) Poljak.）半灌木，高 40-110cm。全株被蛛丝状毛。茎多数，丛生。抗逆性强、抗旱、耐盐碱性强，在冬季有积雪的干旱、半干旱退化草场、弃耕地、无灌溉地区均可种植。

木地肤（*Bassia prostrata* (L.) Beck）半灌木，高 20-80cm。抗旱耐寒，适应范围广，其最突出的特性是具有较强的适应干旱生境条件的能力。由于木地肤春季返青较早，冬季残株保存完好，粗蛋白质含量较高，利用时间长、产草量高，因而是干旱地区的优良饲用植物。

怪柳（*Tamarix chinensis* Lour.）是怪柳科怪柳属乔木植物。怪柳喜光，耐热，耐旱也耐水湿。

三、种子质量

建议伊犁绢蒿种子净度不低于 400 万粒/kg、发芽率不低于 40%，木地

肤种子净度不低 60 万粒/kg、发芽率不低于 40%。因伊犁绢蒿、木地肤以乡土种子寿命短，只能存放数月，以当年收获的种子检验数据为准，禁用贮存时间超过 10 个月的种子。柽柳裸种 200 万粒/kg、发芽率不低于 40%，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种子运到现场后，要求牧草种子检验中心现场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种子达不到标准，提供同样重量的合格的种子，予以重新补播。

四、主要技术措施

（1）播种技术

地面处理：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2024 年 11 月上旬，项目区地势平缓的地块采用拖拉机牵引的圆盘耙或缺口耙沿等高线进行划破草皮作业，深度 3-4cm，行距 30-40cm。划破草皮可作为集水区和种子入土，保证补播牧草有相对多的水分，截留融雪、降水，以利于出苗。

播种期及播种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中、下旬，对伊犁绢蒿、木地肤种子以 1: 1.6: 0.4 比列进行预混，项目区内地形平坦，地形起伏不大的区域，采用免耕补播一体机播种，播种深度 1-2cm。

在地势平缓区域采用免耕补播一体机播种进行免耕补播，在地势坡度较大，雪层厚度>20 cm 的雪地上（不适宜免耕补播一体机作业区域）采用人工撒播或者选择适宜的播种方式进行播种，人工撒播工作量按每人每天平均撒播 15 亩计。

播种量：0.3kg/亩，混播比例为 1:1.6:0.4，其中伊犁绢蒿 0.1 kg/亩、木地肤 0.16kg/亩、柽柳 0.04kg/亩。

1.7803 万亩人工种草区域，共需草种 5341kg，其中伊犁绢蒿种子 1780kg，木地肤种子 2848kg，柽柳种子 712kg。

（2）田间管理

① 灌溉：项目区为英也镇和巴彦岱镇的北山坡，水源为北岸干渠灌溉系统，扬水管线及地下骨干网已有，滴灌系统已配备完毕，需加装 40 的微

喷带，半径 2-2.5 cm，直径 5 cm，进行喷灌，微喷带用量 111m/亩。

整个生育期灌水 2-3 次，在 6 月下旬灌第一次水，以后分别在 7 月中旬和 8 月中旬灌溉，灌水量 40-45 m³/亩·次。

② 施肥：

在 6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结合人工种草区域灌水在储水池里添加磷酸一铵（水溶性肥料）进行水肥一体化作业，即在灌溉的时候，肥料已经溶解在水中，浇水的同时也是施肥的过程。

磷酸一铵（水溶性肥料）用量 3.8L/亩，1.9L/亩·次。

水溶性肥料（磷酸一铵）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磷酸一铵（水溶性肥料）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与传统的过磷酸钙、造粒复合肥等品种相比，水溶性肥料具有明显的优势。其主要特点是用量少，使用方便，使用成本低，作物吸收快，营养成分利用率极高。

五、围栏建设

为了使生态治理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区真正落实人工种草措施，防止牲畜的侵入和践踏以及人为因素的干扰破坏，必须将项目区外围全部围封，施工时同步进行围栏建设，2025 年 3 月前围栏建设完毕。

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围栏门。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

围栏用材料必须选用国家或地方颁发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并经成品检验合格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符合技术规范。

围栏的组成包括刺铁丝、网片、绑丝、挂线柱、加强柱、支撑柱（角柱）、门柱、大门等。

（1）技术设计

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铁质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加一道刺丝进行加固。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 8 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 50 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100 mm、220 mm、220 mm、180 mm、180 mm、150 mm、150 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 100 mm。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挂线柱柱距 5 m，埋深 650 mm，在平坦地区拉舍围栏栏时，每 200 m 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为 650 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 1 个或 2 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 50 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单扇门。围栏门框由 $\phi 40$ 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 226 mm 预焊一个由 $\phi 6$ mm 钢筋制成的 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优于焊接网。

（2）材料设计

① 铁质柱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 $\angle 40 \times 4$ 、 $\angle 63 \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和 $\Phi 40$ 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 2 m，支撑柱 2.5 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 $L 40 \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长 0.7 m。支撑柱由 M16 $\times$ 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6 个挂线孔自柱顶由上而下分别为 5 cm、25 cm、25 cm、25 cm、20 cm、20 cm。

② 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 $\Phi 2.2$ 和 $\Phi 2.8$ 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70 g/m^2 ，抗拉强度 $350 - 660 \text{ Mpa}$ 。2 根主丝转数为 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 10 个，刺长 15 mm；刺铁丝重量为 0.15 kg/m 。

③ 网片

网片高度 1100 mm，横（纬）线 7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 220 mm、220 mm、180 mm、180 mm、150 mm、150 mm，自上向下第 1 道与第 7 道为 $\phi 2.8 \text{ 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 \text{ MPa}$ ；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 6 道（含第六道）为 $\phi 2.5 \text{ 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 \text{ MPa}$ ，纵（经）线为 $\phi 2.5 \text{ 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400 mm，抗拉强度为 $\geq 550 \text{ MPa}$ ，环扣沿经、纬线在 100 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0 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mm，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 g/m 。

④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 200 cm 的 $\angle 70 \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 $300 \text{ cm} \times 120 \text{ cm}$ ，由 $\Phi 25$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 15 cm 和 99 cm 处焊接 2 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做成的 6 cm 长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 $80 \text{ mm} \times 80 \text{ mm}$ ，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 14 $\times$ 140 钢筋；门耳采用 45 #无封钢管；支撑柱为长 250 cm 的 $\Phi 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 700 mm 的 $\angle 40 \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 219.44 kg 和 114.52 kg。

⑤ 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 mm $\times$ 40 mm $\times$ 4 mm $\times$ 700 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 角，地锚重量 1.95 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Φ2.5 mm 低碳丝，总长 130 mm，重量 0.08 kg；刺丝挂钩为Φ2.5 mm 低碳丝，总长 270 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 mm，重量 0.014 kg。

(3) 围栏质量标准

① 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 JB/T7138-93《编制网围栏》标准技术要求，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刺丝、网片、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

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

刺丝、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② 施工质量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脱落等现象。

(4) 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围栏草原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表 4-2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人工草种围栏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位重量(kg)	数量	重量(t)	备 注
合计		m		42746	78.77	
1	刺丝	m	0.18	42746	7.69	
2	网片	m	0.39	42746	16.67	
3	挂线柱	根	4.844	8549	41.41	
4	加强柱	根	11.6	214	2.48	
5	支撑柱	根	16.02	351	5.62	
6	地锚	根	1.7	427	0.73	

7	螺丝	套	0.18	351	0.06	
8	绑钩	个	0.0093	61607	0.57	
9	单扇门	套	114.52	6	0.69	
10	双扇门	套	219.44	13	2.85	

六、后期管理措施

(1) 管护管理

人工种草建设完成后的监管力度决定人工种草工作的成败。草种播种后的草地由于牧草生长初期生长缓慢，特别是播种当年和第二年生长前期，其根系较浅，幼苗极易遭到牲畜放牧践踏破坏。为了不影响牧草的生长发育，项目实施后围栏封育禁牧管护 2 年，同步进行管护 2 年（待验收通过）。草原工作站定期对人工种草效果进行监测。

聘请项目区专职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并制定相应的赏罚措施及制度。开展人工种草区域、围栏设施的日常巡护、管护、维护及落实禁牧工作，发现破坏草地、围栏设施、放牧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上级报告。

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移交给草场使用者，明确产权，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长期效益。

(2) 设置警示标志

为提高人们认识工程的重要性，在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地段，设置警示标识牌，规格为 3m×2m 的 1 个。标注工程名称、范围、面积、年限、方式、主要技术措施、责任人和警示等内容。要求字迹清晰，使行人一目了然看清标志牌内容。

(3) 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前、中，施工出苗后，同区域留存带有坐标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实施内容一部分，并按照人工种草的要求每个小班设置三个样地，以核查施工成效。

七、主要经济指标

伊宁市 2023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草种购置	kg	5341	
1.1	伊犁绢蒿	kg	1780	0.1kg/亩
1.2	木地肤	kg	2848	0.16kg/亩
1.3	怪柳	kg	712	0.04kg/亩
2	地面处理费	亩	17803	
3	播种费	m	17803	机播、人工播种
4	微喷带	L	1976133	40 的微喷带，半径 2-2.5m，直径 4m
5	水溶性肥料	亩	67651.4	3.8L/亩
6	配套围栏	m	42746	材料、运输、安装费等
7	管护费	月	24	
8	警示标识牌	块	1	运输、安装费等，铁制 3m×2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交款流水凭证或保函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2：信用记录

五、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附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姓名）系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交款流水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			

注：1、以上报价包含税费；
2、供应商如需对各费用项目的构成进行分解说明，表格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0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2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五、服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三、验收方案（自拟格式）

四、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备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说明，视为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14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未填写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